

毕业生 就业 知识 手册

目录

第一部分 档案	4
一、毕业后档案去向	4
二、档案转递	4
第二部分 报到证	5
报到证的初次办理	5
报到证遗失补办	6
报到证调整改派	7
第三部分 三方协议	8
一、意义作用	8
二、三方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8
三、三方协议发放、填写及增领流程	8
四、湖南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规定	9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11
一、意义和作用	11
二、填写注意事项	11
第五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常见劳动法律问题	12
一、劳动合同	12
二、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事项	12

三、调岗调薪	13
四、调整工作地点	13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13
六、劳动合同终止	14
七、劳动者权利保护有哪些？维权有哪些途径？	14
八、双倍工资	14
九、经济补偿金	15
十、赔偿金	15
十一、劳动者维权的途径	15
十二、劳动者的违约责任	16
十三、常见劳动仲裁基本知识	16
第六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18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去基层发展	18
二、就业服务和帮扶	20
三、创业扶持政策	22

第一部分 档案

毕业生档案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的文字记载材料，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档案一般应包含：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学习成绩材料、在校奖惩材料、入团入党志愿书、体检表、毕业生报到证白联等。

档案关系你的考研、考资格证、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公务员政审、进入国企、事业单位工作、生育服务登记证、入团入党、住房补贴发放等多项事务，毕业生必须高度重视和关注。

一、毕业后档案去向

（一）未找到工作

1. 暂存学校，两年择业期后，学校会将档案发回原籍；
2. 挂靠在户籍地的人才市场

（二）找到工作：

1. 寄送单位；
2. 一般公司把员工档案统一存放在当地人才市场
3.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把档案存放在本单位人事部门

（三）主动发回原籍

无论工作与否，均可将档案发回原籍地的人才市场。若确定就业去向，单位可发函将档案调出。

（四）升学

录取院校需要接收档案的，可凭录取学校调档函将档案转到录取院校；录取院校不接收档案的，可将档案放在户籍地的人才市场。

二、档案转递

档案转递可通过机要交通、EMS 或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注意：档案尽量随人走，但不要留存在自己手上。不能随意丢弃、销毁，不能私自拆阅。

第二部分 报到证

报到证，由1999年以前的“派遣证”转化而来，是应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统招生）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省、市、自治区教委（教育厅）签发，分上下两联，上联交毕业生本人报到使用，下联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档案。

报到证是毕业生转移人事档案关系和户口关系的凭证。它的作用包括：

- 1.“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工作单位就业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手续。
- 2.当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 3.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
- 4.“就业报到证”正页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上面的日期是工龄的开始年限，与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交纳年数都有关。
- 5.“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必备资料。
- 6.“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的证明，“就业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中的姓名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就业报到证”的有效期一般为毕业后两年时间内。

报到证的初次办理

一、毕业生离校前学校集中办理《报到证》

步骤如下：

- 1.报送、审核、派遣：学校按当年集中办理《报到证》有关文件审核毕业生相关就业材料，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相关数据；
- 2.领取：各高校自行书写并加盖本校印章的《关于报送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名册及有关材料的函》，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报到证》。

二、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个人初次办理报到证

适用对象：湖南省内高校毕业、从未办理过《报到证》且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

办理步骤：

- 1.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本人书写《回原籍申请书》）；
- 2.到学校就业处（逸夫楼 B206）开具《介绍信》（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
- 3.本人持《就业协议书》（或《回原籍申请书》）、《介绍信》和《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在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重要说明：

所有需递交的证件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若无原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发证单位的公章。材料样式可向毕业学校就业服务部门咨询。

报到证开往北京、上海等需要户籍报批（或审核）的城市，需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接收证明函件，以便办理转档及户籍迁移等手续。

三：办理地点

1.学校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736-7186059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逸夫楼 B206

2.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731-82116082/82116092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

报到证遗失补办

湖南省内高校毕业、《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遗失的毕业生。（自签发之日起满一年后遗失不予补办，由省级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出具《遗失证明》代替执行《报到证》的功能。）

一、线上办理

1.个人网上申报：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new.hunan.gov.cn/>”-个人服务/部门办-省教育厅-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补办《报到证》服务，申请在线办理并实名注册完成后，输入毕业证书编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毕业证书、身份证正反面、补办申请表-关注微信公众号并扫描二维码。

2.审核：经学校招生就业处、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办结后予以邮寄。

二、线下办理

1.审核：持本人的毕业证、身份证到学校就业处（逸夫楼 B206）开具介绍信、补办申请表；

2.补办：持《介绍信》、《毕业证书》、补办申请表和身份证原件在湖南省大中专院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补办新《报到证》（或《遗失证明》）。所有需递交的证件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若无原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发证单位的公章。若需找人代办，需代办人带上委托书和身份证。

三：办理地点

1.学校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736-7186059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逸夫楼 B206

2.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731-82116082/82116092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

报到证调整改派

择业期内湖南省内高校毕业、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因故不到该报到证开注单位报到、申请改办到新单位的毕业生。

一、线上办理

1.个人网上申报：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new.hunan.gov.cn/>”-个人服务/部门办-省教育厅-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改办《报到证》服务，申请在线办理并实名注册完成后，输入毕业证书编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毕业证书、身份证正反面、报到证蓝白两联、改派到新单位的证明材料（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接收函、调档函等）-关注微信公众号并扫描二维码。

2.审核：经学校招生就业处无误后，毕业生将原报到证蓝白联邮寄到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办结后予以邮寄新报到证。

二、线下办理

1.与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接收函》等）；

2.带上毕业证书、身份证、原报到证蓝白联、《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接收函》等）到学校逸夫楼 B206 开具并审签《改派申请表》和《介绍信》（办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11:40，下午 2:30-5:30）；

3.持《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接收函》）、《介绍信》、《改派申请表》和《毕业证书》、原报到证蓝白联在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改派。

所有需递交的证件优先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户口、档案托管在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可免学校《介绍信》及《改派申请表》。

如报到证白联无法拿到的，请原报到证开往单位在报到证蓝联备注栏签署同意改派的意见。

三：办理地点

1.学校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736-7186059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逸夫楼 B206

2.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731-82116082/82116092

办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随到随办，受理 10 分钟内办理完结。

办理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

第三部分 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能解决应届毕业生户籍、档案、保险、公积金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三方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生研究生报到证》）、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一、意义作用

三方协议一旦签署，就意味着大学生第一份工作就基本确定。因此，应届毕业生要特别注意签约事项。大学生签三方协议前，须认真查看用人单位的隶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要签署他们的意见方能有效。应届毕业生还要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

二、三方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首先，三方就业协议书是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主要是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及要求。三方就业协议书制定的依据是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和规定，有效期为：自签约日起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止的这一段时间。而劳动合同是受《劳动法》和《合同法》的限定和保护，有些用人单位如许多外企在确定录用时（注：在到用人单位报到前），就同时要求和毕业生签订一份类似劳动合同的协议；而更多的用人单位则要求先签“就业意向书”，毕业生报到后再签订劳动合同。

其次，就业协议是三方合同，它涉及学校、用人单位、学生等三方面，三方相互关联但彼此独立；而劳动合同是双方合同，它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方的权利、义务构成。第三，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仍然是学生身份，但是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是劳动者身份。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业协议的效力应当丧失。若劳动合同与三方协议附件内容矛盾，则以劳动合同为准。

三、三方协议发放、填写及增领流程

1.招生就业处根据毕业生人数印制一定数量《就业协议书》并盖好招生就业处公章，再将《协议书》及每个毕业生的协议书编号发放到各个学院；

2.各学院对每位本学院毕业生发放《协议书》，毕业生一人领取四份，学院做好发放登记；

3.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时，需将个人信息、用人单位信息填

写准确、完整，并在协议书上盖上学院及用人单位公章，协议书自学院及用人单位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四份协议书用人单位留一份，毕业生本人留两份，学院留一份；

4.毕业生如有遗失、损毁或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协议的情况，需在学校就业信息网（<http://jy.huas.edu.cn/>）“常用下载”栏目中下载并填写《增领就业协议书审批表》，由学院审核盖章后把审批表交到招生就业处（逸夫楼 B206）增领新的协议书。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协议的，还需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方可增领协议书。

四、湖南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规定

1.《协议书》由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表，湖南文理学院招生就业处翻印，未经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各学院每届毕业生就业专干老师于通知时间到招生就业处（逸夫楼 B206）领取空白《协议书》，招生就业处提供每届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名册，当届毕业生到所在学院领取《协议书》时，就业专干须将毕业生资格审查名册中的协议书编号及相应的学生姓名填到协议书上并发放给学生，编号错误或编号空白视为无效《协议书》。

3.毕业生领取的空白《协议书》先与用人单位签定协议，再到所在学院由就业专干老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由学院负责对毕业生所签协议的审核与监督。

4.《协议书》一式四份，每人仅限一式，复印无效，由毕业生本人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到所在学院就业专干处领取。签约时签约方须将每一份《协议书》的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少签则视为无效协议。

5.毕业生、用人单位在《协议书》中填写的有关信息必须真实，由毕业生所在学院就业专干负责审核监督。

6.毕业生将原空白《协议书》不慎遗失需补办的，由本人到招生就业处（逸夫楼 B206）说明理由并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届毕业生增领<就业协议书>审批表》，由所在学院就业专干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经招生就业处审核确认后，方可到招生就业处补领新《协议书》。

7.已签协议的毕业生因特殊原因违约又需要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须先征得原用人单位同意，凭原用人单位同意解约的证明材料到招生就业处填写《湖南文理学院×××届毕业生增领<就业协议书>审批表》，之后由所在学院就业专干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经招生就业处审核确认后，方可到招生就业处补领新《协议书》。

8.毕业生原有的空白《协议书》因不慎损坏需要重新更换的，须持原损坏的《协议书》原件（四份）到招生就业处更换新《协议书》。

9.对补领过《协议书》的毕业生，在一年内如有用人单位投诉其不守信用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协议书》，由所在学院就业专干老师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须将一份交所在学院就业专干老师处，一份交用人单位，毕业生自己保存两份。

11.毕业生本人不能回学校办理已签定《协议书》中学院意见栏签章的，可

将与用人单位签好的《协议书》交给委托人或学院就业专干老师代办，之后将其中两份给毕业生本人（一份毕业生自己留存，一份交用人单位），另两份交所在学院就业专干老师处。

12.《协议书》是毕业生就业权利的重要保障，请毕业生、用人单位、各学院、招生就业处经办的同志严格遵守此规定。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为了就业而制作出一份推荐表，一般情况，就业推荐表为学校统一规定模式，再交由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信息，完善表内信息后，需有学校盖章方为有效。

一、意义和作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表中所填内容反映了学生个人信息、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社会实践经历等方面的情况，是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毕业生考公务员、国企、事业单位的时候有用，一般的民营企业不需要。

二、填写注意事项：

1.《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供毕业生向用人单位应聘时使用，由学院招生就业处统一制作并印发，每生一份，复印有效，学生可以另行制作个人推荐表，学院只对按此统一格式制作的《毕业生推荐表》进行审核盖章。

2.《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审核后加盖一次公章，并由毕业生所在院系把关核实，故请同学在交到院系盖章前认真检查核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3.《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各项内容要认真、如实、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要工整、清晰。

第五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常见劳动法律问题

一、劳动合同

①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依据。

②劳动合同的种类：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③劳动合同的签订形成：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二、订立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事项

①试用期：

合同期限	试用期限
3-12月（不含）	一个月
1年-3年（不含）	二个月
3年-无固定期	六个月

②代签合同：用人单位或他人代替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代签劳动合同是劳动者本人同意或者劳动者以实际行为表明接受所代签劳动合同的，不影响劳动合同效力。

③劳动报酬：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按月用货币发放。不能在工资中规定包含“四险”。

④合同期限：

⑤社会保险：“四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

⑥劳动制度：要知晓了解，平等协商、职代会、公示告知。

⑦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广泛地约定为“全国”，“北京”等应视同无效，而应以实际工作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⑧工作时间：每日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特殊情况下，每日不超过三小时。

三、调岗调薪

调岗是用人单位基于其生产经营管理权而衍生出的用工自主权或人力资源管理权。调岗的四个评判标准：第一，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这是合理性调岗的前提和基础；第二，调岗前后，必须遵循“人岗匹配”原则，即前后岗位及其工作性质具有关联性，不能差距太大，且劳动者的体能及技能能够胜任；第三，调岗前后，对劳动者的权益不能造成实质性减损（替代性的补救措施）；第四，调岗不得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

调薪主要是“薪随岗变”，有增有减。用人单位降薪，其合法性和合理性源于两个方面：其一，工资作为劳动力对价，只有提供正常劳动才能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否则，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或提供不能与原工资相匹配的劳动时，降薪自然是的；其二，从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来看，降薪与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变动之间的联动性，体现为人力资源管理实践中的“人岗匹配”“薪随岗变”原则等制度。“凡降薪必有依据为基本原则”。

四、调整工作地点

劳动者因自身原因申请变换工作地点，须获得用人单位同意方可变更。单方变更工作地点，通常是指用人单位的单方变更。用人单位单方变更有同城和异地变动工作地点之分。

调岗调薪、调整工作地点均属劳动合同变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

根据解除的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单方解除和双方解除。

1.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劳动者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辞职权）。

劳动者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无需预告即可。《劳动法》第 32 条规定了三种情形，《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了六种情形。如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2.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用人单位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了 6 种情形。如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的等。

★在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占比较高，劳动者应高度重视。

②用人单位预告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了3种情形。如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了6种情形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如女职工在“三期”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等。

六、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合同终止是指根据劳动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关合同上权利义务的消灭。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六种情形，如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依法宣告破产的等。

七、劳动者权利保护有哪些？维权有哪些途径？

1.休息休假

①公休假日：一般为两天，至少一天

②法定节假日：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1天、五一1天、端午1天、中秋1天、国庆3天。共计11天；

部分公民休假的节日纪念日：妇女节半天、青年节半天（14周岁以上）。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双休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如果适逢双休日，则不补假。

③年休假：劳动者工作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假。

工作年限	休假天数	备注
1-10年	5	原则上当年休息完，可跨1个年度安排，可集中安排，可分段安排。
10-20年	10	
20年以上	15	

八、双倍工资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应支付二倍工资。

双倍工资的性质：劳动报酬、惩罚性赔偿。

九、经济补偿金

①性质：违约金说、贡献补偿说、资助帮助说等

可见，经济补偿的功能和属性较多，将其定性为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失业期内的帮助和保障比较妥当。

②经济补偿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七种情形。如未及时足额支付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费等。一句话，除劳动者主动辞职和劳动者过错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外，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均应支付经济补偿。

③经济补偿的标准：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每满1年支付一个月工资（6入5半）

十、赔偿金

劳动法上的赔偿金一般是指因用人单位违反法定义务，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常见的情形：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标准为经济补偿的二倍。违法解除是指违反《劳动合同法》第36条、第39条的相关规定。

还有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违法约定试用期，订立无效劳动合同、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等情形也应依法支付赔偿金。

十一、劳动者维权的途径

①劳动监察：效率高、成本低

劳动监察的对象主要有9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②劳动仲裁：解决的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资双方产生的劳动争议。它的强制性和制裁性较弱，只要不损害国家、社会及第三人利益的，允许争议双方一定程度的意思自治，如自愿提起仲裁，自由确定仲裁请求，自愿放弃权利，实行“先调后裁”的原则等。

★注意事项：第一，监察和仲裁是单选或非此即彼的关系，即一个争议事项或案件只能选择监察或仲裁，而不能同时选择。如禁止使用童工问题，只能选择监察，它是监察特有的职能；第二，部分重合或重叠关系，即部分劳动争议既可以是选择监察也可以选择仲裁，如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经济补

偿等；第三，接续关系，即劳动争议必先进行劳动监察，然后才进入劳动仲裁和诉讼，典型的如我国《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规定。

十二、劳动者的违约责任

违反服务期限约定的违约责任

服务期是指劳动者因接受用人单位的特殊待遇如专项培训等，而经双方协商确定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服务的最短期限。

《劳动合同法》第 22 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十三、常见劳动仲裁基本知识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它有哪些作用？

答：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它的主要作用在于高效便捷解决劳动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用人单位生存发展。

什么是劳动争议？哪些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答：劳动争议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纠纷。下列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哪些组织可以调解劳动争议？

答：**(1)**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2)**依法设立的基层调解组织**(3)**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有哪些？

答：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是什么？

答：解除劳动争议的程序是“一调一裁二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时，可由基层调解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部分劳动争议实行终局裁决的制度。

★审理时限表:

审理机关	时间	备注
仲裁	45 天	可延期 15 天
法院一审	6 个月	可延期 9 个月
法院二审	3 个月	
合计	10.5 个月	20 个月，还可申诉

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是否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

答: 不可以。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当以何种形式提交?

答: 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即被申请人。

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参加劳动仲裁活动?

答: 当事人可能因为事务繁忙、业务知识不熟悉等原因不能亲自处理涉及自身利益的一些事务,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但必须向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劳动者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答: 法律援助由司法部门设立的专门机构受理,在仲裁机构案件受理处都设有相关信息公示栏,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按服务流程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咨询热线:12348。

劳动争议仲裁是否收费?

答: 不收费。

在解决劳动争议过程中,区分举证责任的原则是什么?

答: “谁主张, 谁举证” 的举证责任原则。

证据的种类: 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八种。

证据: 《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近一年的)、考勤记录(加班审批表)、任职文件、企业规章制度、有关出差、培训、住院等原始凭证、专项培训发票的复印件、《竞业限制协议书》、双方协商的有关资料等。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去基层发展

（一）政策名称：在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优惠政策 湘办发〔2017〕41号

政策内容：

1.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2.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级以上机关转任公务员，除公开遴选以外，应安排80%比例从具备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中选调。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选调时，省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10%、市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20%的岗位公开招聘或选调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

3.对在县乡基层一线工作满10年或作出重要贡献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肯定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2年破格晋升职称。

4.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

享受对象：到基层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政策名称：在农村建功立业优惠政策 湘办发〔2017〕41号

政策内容：

1.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开发政策。

2.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

3.将到农村从事种养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科技指导服务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

4.对到农村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所在乡镇或工作单位落实基本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服务艰苦地区贫困县基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范围。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可给予专项安家费。

享受对象：参与脱贫攻坚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高校毕业生

（三）政策名称：到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艰苦地区基层工作优惠政策 湘办发〔2017〕41号

政策内容：

1.艰苦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单独划定县、乡笔试合格分数线，其中乡镇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一般不限专业，报考人数较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艰苦地区基层机关招录人员，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2.艰苦地区县乡事业单位采取统一考试方式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有区别地确定通用能力测试成绩权重，加大专业素质考试成绩的权重；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艰苦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3.凡毕业后自愿到湘西地区各县市区和国家、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辖乡镇、村就业并服务满5年的，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全部由国家代为偿还。

享受对象：到相关艰苦地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四）政策名称：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湘办发〔2017〕41号

政策内容：

1.应征入伍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大学生士兵（不含往届）退役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全省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特别是招录专武系统人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

4.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安排不少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总数10%的岗位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各地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村支“两委”选举。

5.应征地为本省的大学生士兵，退役3年内，在省内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

享受对象：参军入伍高校毕业生

（五）政策名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政策 湘办发〔2017〕41号

政策内容：参照我省高校平均学费标准给予固定金额学费补偿，连续补偿三年，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8000元/年，本科生5000元/年，专科（高职）生3500元/年。

享受对象：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就业服务和帮扶

(一) 政策名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湘政发(2018)30号、湘财社(2018)25号

政策内容：1500元/人，发放时间：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

享受对象：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应届困难毕业生

受理机构：所在高校和各市州人社局

申请条件：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

(二) 政策名称：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湘财社(2018)25号、人社部发(2019)72号

政策内容：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费的4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享受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受理机构：户口所在地人社服务中心

申请条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由补贴申请人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三) 政策名称：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湘人社发(2018)78号

政策内容：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定期发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执行。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条件：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2.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4.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四) 政策名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湘人社发(2017)105号 湘人社发(2018)78号

政策内容：对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条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五）政策名称：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湘财社〔2018〕25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给予公益性岗位援助，补助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享受对象：孤儿、残疾人、少数民族、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纯农户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困难高校毕业生

受理机构：当地人社部门

申请条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六）政策名称：流动人员档案免费管理服务 人社部发〔2014〕90号

政策内容：取消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费用。

享受对象：未就业或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受理机构：各市州人社局

（七）政策名称：人才集体户口免费管理服务 人社厅〔2015〕183号

政策内容：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等

受理机构：各市州人社局

（八）政策名称：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人社部发〔2019〕72号

政策内容：

- 1.省内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
- 2.取消落户限制，省会及以下城市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九）政策名称：创业培训补贴 湘人社发〔2018〕47号

政策内容：“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1000元/人次，“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1300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不超过1300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1300元/人次，SYB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不超过800元/人。

享受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

受理机构：各市州人社局

申请条件：个人申请需要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创业培训

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的需要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三、创业扶持政策

（一）政策名称：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金〔2019〕96号

政策内容：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为15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15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贫困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3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享受对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受理机构：市州、县市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贷款申请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证明。
3. 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4. 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
5. 本人及配偶的贷款记录证明。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
6. 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应提供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者和所有组织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7.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政策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湘财社〔2018〕25号）

政策内容：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包括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助、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商标补贴等。各市州自行确定标准。

享受对象：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包括高校毕业生等）

受理机构：各市州人社局

（三）政策名称：创业税收优惠（财税〔2019〕22号、国税2019年第10

号)

政策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受理机构：县以上人社部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条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

（四）政策名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人社部发（2019）72号

政策内容：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享受对象：高校毕业生

（五）政策名称：鼓励支持网络创业 湘政办明电（2014）89号

政策内容：对在《湖南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3-2020）》范畴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取得电子营业执照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

享受对象：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

受理机构：企业注册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

（六）政策名称：“双百资助工程”奖补 湘人社发（2015）83号

政策内容：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全省“双百工程”评选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并享受相关奖励政策。获得“湖南省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的奖励标准为5万元/人，获得“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奖励标准为10万元/个。

享受对象：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中成功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毕业生。